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的通知，获悉严华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严华	是	3,760,000	2.87%	0.88%	否	是	2024年1月3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累积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严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严华	130,811,037	30.51%	61,600,000	65,360,000	49.97%	15.25%	0	0	0	0
合计	130,811,037	30.51%	61,600,000	65,360,000	49.97%	15.25%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本次控股股东补充质押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

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